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法院刑事诉讼

文书样式（样本）

〔增补本〕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

〔增补本〕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增补本/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5
ISBN 7-80056-773-7

I.法… II.最… III.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样本-中国 IV.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308 号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增补本〕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 闻道 舒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6(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75 千字
印 张 17.75
印 次 2003 年 5 月第 2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56-773-7/D·845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

(1999年4月30日) (3)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 (7)

关于印制《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说明 (8)

目录 (12)

一、裁判文书类 (19)

二、决定、命令、布告类 (187)

三、报告类 (245)

四、笔录类 (297)

五、证票类 (327)

六、书函类 (341)

七、通知类 (385)

八、其他类 (475)

九、书状类 (495)

第二部分 补充样式及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一审案件如何

制作裁判文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1月18日) (515)

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补充样式 1	(516)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	
刑事判决书等 4 份补充样式的通知	
(2001 年 6 月 11 日)	(520)
附一：法院刑事诉讼文书补充样式 2	(521)
附二：法院刑事诉讼文书补充样式 3	(525)
附三：法院刑事诉讼文书补充样式 4	(527)
附四：法院刑事诉讼文书补充样式 5	(52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	
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	
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3 月 14 日)	(53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	
若干意见(试行)	(53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536)
附 1：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	
案件”刑事判决书样式	(539)
附 2：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样式	(54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实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若干问题的解答	
(2001 年 6 月 15 日)	(545)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执行死刑命令盖院印问题的电话请示的复函	
(2003 年 4 月 14 日)	(561)

第一部分 《法院刑事诉讼 文书样式》(样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 (样本) 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30 日

法发〔1999〕12 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法院：

1999 年 4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51 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全面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大力推进控辩式审理方式，改革诉讼文书的制作，提高诉讼文书质量而采取的重要措施。

人民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体现，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它关系到国家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关系到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的保护，也关系到人民法院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刚正不阿的公正形象。

制作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官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法院审判业务的一项基本建设。各级法院领导和广大法官要充分认识制作好裁判文书的重要意义，用改革的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那种认为“只要把案子办好了就成了，裁判文书写得好不好没关系”的思想是十分错误的、有害的。

自 1992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

行)》以来,各地采取措施,积极探索制作裁判文书的规律,涌现出一批优秀的裁判文书。但从总体上来看,目前制作的水平还不高,主要是裁判文书千篇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说服力不强。针对这种状况,去年底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强调: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做到裁判文书无懈可击,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

为了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诉讼文书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1992年下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进行全面修订。为了配合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决定首先对文书样式中的刑事部分进行修订。修订的重点是事实(包括证据)和理由部分。这是因为,目前裁判文书存在两大缺点。一是叙述事实部分,不证明犯罪,不写具体证据,只写“上述犯罪事实,有证人证言、书证、鉴定结论证实,被告人也供认不讳”这样的套话。证言,谁的证言,内容是什么?书证,是什么书证,内容是什么?鉴定结论,谁作出的,内容是什么?一概没有。法官的认证、采信证据在裁判文书中体现不出来。二是不说理或者说理不充分,理由部分没理由,只引用法条,不阐明适用法律的道理。因此,说服力也就不大。而裁判文书最精彩的是理由部分,最能体现一个法官的水平。因此,执行修订后的文书样式,改革诉讼文书的制作,要抓住重点,即在加大对证据的分析、认证和增强裁判的说理性这两个问题上下功夫。

现将样式样本印发给你们(另发),望组织审判人员学习,认真贯彻执行。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把裁判文书的改革同目前正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展的“审判质量年”、“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的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是提高审判工作质量的一个重要内容。各级法院要把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质量列为审判工作质量的重要内容,把制作裁判文书列为考察法官审判工作能力

的重要标准,抓实抓好,从而推动“审判质量年”和“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活动的深入开展。

二、组织学习,加强培训。各级法院要组织广大法官认真学习肖扬院长和祝铭山副院长在去年底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以提高改革裁判文书制作的自觉性;认真学习修订的文书样式及其说明,以提高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在拟定的164种文书样式中,有53种是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新增加的;其他文书样式大多在原有样式的基础上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和补充,并对每一种文书的制作提出了要求。在学习时,要注意总结执行试行样式以来的经验。为便于在审判实践中学习和适用,最高法院已将修订文书样式印成小册子,供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学习、工作之用。

在组织法官学习的同时,各级法院要加强对法官的培训。长期以来,我们没有将制作诉讼文书列入培训内容,因而是一个薄弱的环节。为了提高法院队伍的整体素质,最高法院决定将用三年时间,把全国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正副院长、正副庭长轮训一遍,各高级法院也要抓紧轮训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的法官。同时,要举办诉讼文书培训班,由最高法院和各高级法院分级承担培训任务。国家法官学院负责培训高级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中级法院主管院长、刑庭和告申庭正副庭长以及业大的教师;高级法院和业大分校(或者法官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对本院和下级法院法官、教师的培训;有条件的中级法院也可以主办诉讼文书培训班。

三、为了及时总结、探讨制作裁判文书的经验,各地可以通过举办诉讼文书研讨会、评比会等形式,进行交流。最高法院准备在今年11月举行刑事裁判文书改革研讨会,希望各地做好准备,并推荐一批优秀的刑事裁判文书。最高法院准备公开出版《优秀刑事裁判文书实例选》,以推动裁判文书改革的发展。

四、《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自1999年7月1日起

施行。我院办公厅于1992年6月20日下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中的刑事部分同时废止。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望及时报告我院。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

(样本)

(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1051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制《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 (样本)的说明

为了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制作法院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的水平,从整体上提高诉讼文书质量和办案质量,加强法院业务建设,按照我院关于修改《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决定和法院诉讼文书样式修改领导小组关于修改工作步骤的安排,我院刑事诉讼文书修改小组从1996年10月起,对最高人民法院1992年6月20日印发并从1993年1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试行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中的刑事部分的样式(以下简称试行样式)进行修改,于1998年12月上旬完成了修改任务。1999年4月6日,我院审判委员会第105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

从试行五年多的情况看,《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中的刑事部分基本上是可行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随着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修订后的刑法的颁布施行、新的刑事司法解释的发布,急需对试行样式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更趋完善,以适应刑事审判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1992年5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在《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说明中就曾指出:“我院准备在试行一段时间后,加以总结,再作修订,使之逐步完善,正式下发施行。”

修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为根据,以提高诉讼文书质量和办案质量、体现司法公正为目的,以强化对判决事实的叙述和证据的分析、认证,增强判决的说理性为重点,以规范诉讼文书的制作为主要内容,高标准、严

要求,为全面实施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推行控辩式的审理方式,提供合法、规范、标准、实用的文书样式。

修订后的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共9类164种,其中:裁判文书45种;决定、命令、布告24种;报告19种;笔录13种;证票5种;书函16种;通知27种;其他8种;书状7种。

在所拟订的164种文书样式中,有54种是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新增加的;有8种试行样式不符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规定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要求予以删除;其余文书样式大多在试行样式的基础上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和补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决定,《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样本)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6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下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中的刑事部分,自1999年7月1日起废止。

一、技术规范

(一)文书字体。法院名称用字,一般应用2号老宋体字;文书名称,一般应用1号老宋体字;案号和正文一般应用3号仿宋体字。

(二)标点符号。一律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

(三)数字。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的规定和法院诉讼文书的特点,用汉字和阿拉伯数字表示。

1. 用汉字表示的为:

- (1)法院诉讼文书引用的法律条款项和判处的刑罚;
- (2)判决书、裁定书的签发日期或者当庭宣判的日期;
- (3)不是一组表示科学计量和具有统计意义数字中的一位数。

如一律、一起、一笔帐、三个单位等;

(4) 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的语句。如三角形、七上八下、一分为二、第一书记、某部二连三排四班等;

(5) 邻近的两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的词语。如二三百米、三四天等,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用顿号隔开。

2.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为:

(1) 公历年代、年、月、日(除裁判文书尾部时间和引述原一、二审裁判文书时间外)和时刻。如1998年11月1日、下午3时1刻;

(2) 记数与计量(包括正负整数、分数、小数、百分比);

①案号。如(1998)×刑初字第21号;

②4位和4位以上的数字,采用国际通行的三位分节法,节与节之间空半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如4321,写为4 321;

③5位以上的数字,尾数零多的,可以改写为以万、亿元作单位的数(千克、千米、千瓦、兆赫等法定计量单位中的词头不在此列)。如345000000元可以改写为3.45亿元或者34500万元人民币;

④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多位数不能移行。

(四) 两页以上判决书、裁定书等文本一律不盖骑缝章。

二、印制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 诉讼文书用纸一般应用16开(即260mm×185mm)70克书写纸印刷;有条件的法院可采用国际标准A4型(297mm×210mm)纸。^①布告、公告用纸大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案卷、封面、封底,使用150克牛皮纸;送达回证、提押票、传票等票证用80克胶版纸。

^① 从2002年开始,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公文用纸的规范要求执行。

(二) 法院诉讼文书版式, 一般应为每页 25-26 行, 每行 25-27 字; 文书天头大于地角, 左空(装订线一侧)大于右空(翻页一侧)。

(三) 文书正本有两页以上的, 应当用粘贴方法, 不用订书机装订。

(四) 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使用的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 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 严格按照本样式规范的样本统一印制。

目 录

一、裁判文书类·····	(19)
1.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	(20)
▲2. 刑事判决书(一审单位犯罪案件用) ·····	(31)
3.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	(37)
▲4.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	(43)
5.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	(46)
6.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	(49)
7.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 ·····	(53)
8. 刑事裁定书(驳回自诉用) ·····	(57)
▲9.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	(60)
▲10.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用) ·····	(63)
11. 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	(66)
12.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	(73)
13.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	(78)
14.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	(82)
▲15.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二审自诉案件用) ·····	(85)
16. 刑事裁定书(二审发回重审用) ·····	(88)
17.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撤销、变更一审裁定用) ·····	(91)
▲18.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抗诉用) ·····	(94)
▲19.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核准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用) ·····	(98)
20. 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 ·····	(102)